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5〕17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张智鹏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系统党委书记）

负责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直管系统党委办、局办公室（财务室）、法制股。

（二）张伟志（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）

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。

（三）郑志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）

分管股室和单位：①行政审批窗口、建设工程管理股（局安办）、房地产与物业管理股，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中心、区房屋安全中心；②机关党支部工作；③负责行政审批、建筑业、营商环境建设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物业管理提升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卫生城市创建、防抗台风、抗洪救灾等工作。④负责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等项目相关具体工作。

牵头对应：①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、建筑业科、村镇建设科、勘察设计与科技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、房地产市场管理科、物业管理科；②市房地产交易与监测中心、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中心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、市房屋安全中心（市物业服务促进中心）；③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区物业管理协会、区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。

（四）陈莹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分管股室和单位：①城市建设股，区房屋征收中心、区住房保障中心；②机关工会工作；③负责城市建设、城建项目协调推进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房屋征收、安置房建设、回迁安置、选房调剂、住房保障、招商等工作；④牵头负责“抓城建提品质”、鲤城区繁荣大道及北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）改造等项目相关具体工作。

牵头对应：①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、重点项目管理科、名城保护管理科、住房保障科；②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、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；③市房屋征收协会。

（五）陈鹏翔（党组成员）

挂职江南城建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除上述工作分工外，郑志伟同志对应区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、陈莹同志对应江南片区建设指挥部，涉及具体业务事项由对应分管同志负责，并按照工作安排负责推进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、协调事项。

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共同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并协助局主要领导抓好绩效考评、平安综治、宣传保密、巡视巡察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AB角岗位设置

局领导班子成员因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或其他情况等原因，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，AB角相应的另一方暂时接替对方工作，AB角安排如下：

张智鹏同志、郑志伟同志、陈莹同志互为AB角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，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